

資料表修正說明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通則	各篇章節	--	1.填報資料期間:104年至107年。 2.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。 3.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對應評鑑條文。 4.填表注意事項新增「新設立之醫院，資料填報期間以開業日至108年6月30日為原則，相關表頭請自行新增或修改」。
2	醫院評鑑 補充資料表	全院全日護病比	資-第2篇-4	第三點之【備註3】修正為「護病比計算之人力，不包括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」。
3	醫院評鑑 補充資料表	用藥品質監測(異常事件件數)統計表	資-第2篇-11	錯誤發生階段中，「處方籤輸入」改為「處方籤交付」。